

## 师生同餐，不只是让家长心安

邓海建

●从浙江前些年一些学校的校长陪餐，到当下推行的平等融洽的师生同餐制度，都是不折不扣的多赢之举。



邓海建

新学期伊始，浙江中小学校的食堂里有了新变化。今年1月1日起，《浙江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》正式实施，其中明确提出“每餐应当有学校相关负责人和班级负责老师与学生同标准共同用餐”，告别了学生吃“大锅菜”、教师吃“小锅菜”的惯例。学生家长认为，过去师生分开吃，担心学校会区别对待，如今同餐同食、同质同享，做家长的更放心。

小食堂，大文章。陶行知先生曾说过，办学校是从学校饭厅办起的。守护好中小学生的“舌尖上的安全”，让学生在食堂吃饱吃好，是家长和社会关注的键小事，也是关乎育人的大事。

育人无边界，成长无止境。当下，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、实现教育现代化、建设教育强国、深入实施科教兴国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，这些目标实现的前提都聚焦或依赖于“教育的细节”，比如把中小学食堂尽量办得尽“膳”尽美。同餐同食、同质同享——虽说饮食本就“众口难调”，但在这一锅饭菜里，师生更多的还是吃出了安全与平等、对话与融洽。

师生同餐，关键在“同”。对于校园食品安全来说，这无疑是情理之中的“最优解”。一方面，解决了监管盲区的问题。师生同餐模式类似风险共担，让师生成为校园食品安全的利益共同体，可以让教师主动参与食堂的食品安全监管，杜绝部分食堂运营“看人下菜碟”。另一方面，提升了校园餐饮的信任度。此前，“鼠头鸭脖”之类的食堂事件，引发了家长与学校之间的信任危机。而如今的师生同餐制

度，以透明度换取信任度，有利于提升公众对学校的信任，并能进一步促进家校共育。

当然，师生同餐不只是让家长心安。学校食堂是校园生活的重要场所，也是生活育人的重要场所。教师成了学生的“饭搭子”，不仅可以借机了解学生的饮食习惯、学习状态、精神面貌等，还可以在面对面、心贴心的“摸底”互动中进行品德教育，培养学生养成“节约光荣、浪费可耻”的良好习惯，构建宽松自然的双向交流环境，让学生感受到教师不只是传道授业的良师，也是学生生活中的益友。师生同餐，有助于学生从小学会与成年人平等交流，勇于表达自己的观点和感受，培养自信心和健全人格。

吃饭，终究是头等大事。早在2019年教育部等多部门联合发布的《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》中就要求，中小学、幼儿园应当建立集中用餐陪餐制度，每餐均应当有学校相关负责人与学生共同用餐。其实在此次立法之前，浙江已有不少学校在探索试行“一锅菜”、师生同餐。比如杭州市东城外国语实验学校，自2022年建校以来就没设置过教师餐厅，一直实行师生同餐制；绍兴市上虞区鹤琴小学教育集团实行师生同餐制已有6个年头，除班主任陪餐外，每校区每天还有干部陪餐、家长陪餐……从前些年的校长陪餐，到当下的师生同餐，蜻蜓点水的试餐正在转变为一年四季的同餐——“大锅菜”“小锅菜”，最后变成了“一锅菜”，这是不折不扣的多赢之举。

同享“食”光，“餐”与陪伴。平等融洽的师生同餐制度，值得更多学校起而行之、推而广之。

## “能出汗的体育课”是教育本质的回归

程振伟

●体育课就得有体育课的样子，不能搞假把式。“出汗”“红红脸”“跑起来”……才能让体育课真正向“强筋骨”“塑人格”的教育本质回归。



程振伟

近日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、北京市体育局联合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中小学体育工作的若干措施》，即“体育八条”正式发布。这一举措聚焦学生体质健康短板，其中“打造‘能出汗的体育课’”更是成为亮点，为校园体育发展注入全新活力。

“能出汗的体育课”，这个提法新颖而具象化，说出了体育课的真谛。体育课就得有体育课的样子，它不能向理论化、智育化、美育化偏移，不能搞“阴阳课表”，也不能搞假把式。“出汗”“红红脸”“跑起来”“对抗起来”，才能让体育课真正向“强筋骨”“塑人格”的教育本质回归。

体育课首先还是指向身体素质提升。“能出汗的体育课”就是要求“体育课该怎么上就上”“体育在教育本质上该怎样就怎样”。“体育八条”在运动、体质、竞技、比赛上有要求，就是要让下一代不“脆皮”、不脆弱。达到一定强度的运动能促进新陈代谢、提升身体机能，运动时分泌的内啡肽可缓解学业压力、调节情绪，进而生长出愿意竞争、享受竞争、团结协作的意志力、精神力。

打造“能出汗的体育课”，是一次可贵的教育理念回归。

在基础教育阶段，体育课不仅要有位置，更要有地位。它不应是被边缘化、可有可无的学科，而是培养学生心理韧性、社会适应力、未来竞争力的教育主体。体育课中蕴含体力、对抗乃至竞技等丰富内涵，可以说学生意志力、抗压力、精神力、团队协作力等核心素养的养成，体育课所起的作用不可替代。

上好“能出汗的体育课”，需要政策刚性支撑、资源投入与文化浸润的合力奔赴。比如可以借助智慧体育技术心率监测手环、AI动作捕捉系统让家长对“出汗”“红红脸”“真对抗”无后顾之忧；可以聘请退役运动员当教育顾问，增加体育课的专业性并减少运动损伤；可以让学校管理更富有人性化，让学生在出汗后不会受凉生病。比如杭州市凤凰小学针对学生体育活动出汗增多的情况，推出了为每个学生准备擦汗巾的暖心举措，为“能出汗的体育课”保驾护航。

只有当学生在球场上奔跑、在对抗中协作、在汗水中成长、在呐喊中澎湃，这时的体育课才是真正有位有为主学科。体育是“人格的健身房”，而不仅仅是“体能的训练场”，让这一切从“出汗的体育课”开始扎扎实实地执行。

## 求智论见

▶新闻回顾 近日，广东阳江一中学的校规曝光，引发广泛关注及热议。该校在第七条校规中明确提出，对犯错误的学生，将适当采用“鞭罚”和“罚站思过”两种惩戒方式。所谓“鞭罚”，主要是打手掌，一次不超过10下；“罚站思过”则规定时长不超过2小时。该事件让“教育惩戒”这一话题再次被推上了舆论的风口浪尖。

# 勿以“惩戒”之名行“体罚”之实

## 教育惩戒权务必在法律框架内行使

陆玄同

这所中学让家长签署“体罚同意书”作为孩子入学前提，引来舆论一片哗然。此类校规的实质，既违背了未成年人保护法，也扭曲了教育惩戒的本质。

近年来，随着教育惩戒权的逐步明确，一些学校因惩戒方式不当而引发争议的案例屡见报端，暴露出这些学校对法律的漠视，也折射出教育惩戒权行使中存在边界模糊等问题。

早在2021年3月施行的《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规则》)就已明确，教育惩戒要以育人为目的，严禁体罚或变相体罚，且必须遵循“合法、适当、必要”原则。而该校“鞭罚”学生属于直接造成身体痛苦的体罚行为，罚站时长则超出课堂教学时间，显然触碰了法律红线。有律师指出，即便家长签字同意，体罚的违法性亦无法豁免。家校合作的核心应是共同守护学生权益，而非将家长推向“签字画押”的

窘境地。正如《规则》所强调的，惩戒措施必须及时告知家长，并关注学生心理状态，形成教育合力。若家校沟通沦为形式化的“免责程序”，教育惩戒便可能沦为权力滥用的遮羞布。

该事件再次警示我们，学校和教师实施教育惩戒，务必坚持合法性、适当性原则。一方面，地方教育部门应严格督查，对违法校规、滥用教育惩戒权的行为“零容忍”。如阳江市教育局已责令涉事学校整改，并核查学生受伤情况，此举体现了行政监管的及时性。另一方面，学校需依据《规则》制定实施细则，明确惩戒情形、程序及救济机制，避免自由裁量权异化为“暴力许可”。此外，教师培训应强化法治意识与教育智慧，探索批评、公益服务等非暴力惩戒方式，真正实现“以德促教”。

教育惩戒权的行使，关乎未成年人的成长尊严及对社会文明底线的坚守。唯有将教育惩戒严格限定于法律与人文的轨道内，才能让惩戒成为“唤醒灵魂”的助力，而非伤害身心的枷锁。

## 让教育惩戒回归本原

郑建钢

教育惩戒是一把双刃剑，用得好可以引导学生健康成长，用得不好则可能造成不可逆的伤害。在教育惩戒的实施过程中，两种倾向要不得：一种是缩手缩脚，不敢理直气壮地实施惩戒，唯恐惹出麻烦，致使教育惩戒权形同虚设；另一种是把惩戒当作惩罚学生的“利器”，只有惩戒，没有教育，甚至以管教学生的名义行体罚之实。这两种极端化倾向都违背了教育惩戒的本意，与教育惩戒权的育人要义背道而驰。

教育惩戒不应是简单的惩罚，它是基于对学生的深切关怀与责任而采取的一种教育手段。教育惩戒的核心在于“戒”，而非“惩”，意在帮助学生认识错误、改正行为。而该校规定的“鞭罚”和“罚站思过”缺乏对学生心理和行为的引导，更多体现的是“以罚代教”，何况其涉嫌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。

传统的“棍棒教育”理念认为，通过严厉的惩罚可以培养出有纪律的孩子。然而，这种教育方式在现代早已不再适用，且被广泛认为是有害的。一些还在迷信“棍棒教育”的学校，亟待建立起科学合理的惩戒机制，让教育惩戒真正发挥其教育功能。真正的教育惩戒，不仅要有严格的尺度，还要有适宜的温度。只知道用“鞭罚”，不知道用鞭策，效果只会适得其反。

实际上，《规则》对于学校和教师可采取的教育惩戒措施有着明晰的规定，也为惩戒权划出了“禁区”“红线”。《规则》明确，实施教育惩戒应当符合教育规律，注重育人效果；遵循法治原则，做到客观公正。一些学校不应再以“学生难以管教”作为制定超规校规的托词，而是要切实落实教育惩戒规则，制定合法、合理、透明的惩戒措施，避免权力滥用。要让教师掌握科学的惩戒方法和技巧，找到正面教育与惩戒之间的平衡点，提高教育惩戒的能力。

## 凝聚家校社合力 破解教育惩戒困局

李平

“鞭罚”入校规的做法，不仅反映出部分教育从业者教育理念的滞后与法治意识的淡薄，也折射出学校在落实教育惩戒权时面临诸多困境及挑战。

近年来一些类似的案例表明，某些学校对教育惩戒的本质属性尚存在认知偏差。教育惩戒作为学生形成道德认知、产生道德情感并指导道德行为的一种方式，其本质在于立德树人，更在于以“惩”生“戒”。教育惩戒权的有效落地，不仅需要学校及教师依法依规而行，更需要凝聚家校社合力，为学生撑起一方晴空，帮助他们从小树立遵守规则的意识。

教育惩戒能否“落地开花”，家校协同是其中的重要一环。对于学校来说，要明确教育惩戒的法律与政策依据，通过加强培训帮助教师掌握科学的惩戒方法，在具体实施过程中，注重与学生及其家长的沟通，寻求家长的支持，帮助学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积极改正，避免过度惩戒。对于受到惩戒的学生，要及时安排心理辅导，避免产生自卑、逆反等负面情绪。

家长不应只是校规的被动接受者，而要有相应的监督权。学校在制定惩戒规则中应公开透明，让学生、家长和教师共同参与制定，确保其合理性与可接受性。与此同时，家长需在家庭教育中承担更多责任，避免将教育问题完全推给学校。

有效落实教育惩戒权，把握教育惩戒的尺度及边界，还需要进一步达成社会共识。相关部门不仅要推动相关实施细则的出台，进一步明确教育惩戒权的行使规范，为学校和教师提供法律依据，还要建立监督机制，对滥用惩戒权的行为进行及时纠正与追责。

教育惩戒不应是冰冷的惩罚，而是充满温度与智慧的教育手段。只有通过多元共治，才能真正实现教育惩戒的初衷——帮助学生认识错误、改正行为，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。

## 漫画快评



## 不应前移求职年龄

35岁年龄红线正成为很多求职者的焦虑来源之一。不少单位在招聘博士毕业生时，明确“35岁以下”的年龄要求。近日，有媒体曝光，在35岁“硬杠杠”基础上，有地方将年龄红线“前移”，甚至设置30岁、28岁等更低龄的门槛。人才年轻化导向绝不等同于一味在年龄上“设卡”，年龄不该成为一些优秀人才被用人单位拒之门外的理由。

(王铎 绘)

## 一线声音

朱小峰

用DeepSeek赶作业，用AI写征文、做PPT……随着AI技术的不断迭代升级，不远的未来，能够在教育领域大显身手的AI工具会越来越多。AI日益渗透教育领域，这是一个无法回避的现实问题。

但是，工具总归是工具，它们是人类活动的辅助，而不是来替代人类。工具的产生和投入使用，会反过来促进人类思维能力的提升，由此形成一种互动的良性循环。从这个意义上说，AI在教育领域的使用，要以师生的教学水平、学习能力的提升作为先决条件。AI不能成为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的行为平替，只能作为一种工具介入，否则，就可能造成教师和学生行为上的惰性，甚至能力上的停滞。

## 引导学生正确使用AI是个新课题

具体到现实中，在教育领域对于使用AI的度的把握，是一门艺术。单就学生完成作业而言，AI的过度使用应该引起我们的警觉。首先，目前写作业的主体主要是小学生、中学生等未成年人，他们在学业上的自觉意识和自律能力值得关注。因此，一旦赋权让他们使用AI写作业，势必会产生失控的风险。作业是学生对学习内容的巩固，作业的布置与批改是上课的延续，如果学生频繁使用AI写作业，不仅不利于知识巩固，还会造成品行上的退步。换句话说，这和过去抄袭作业的行为并无二致。

即使是依靠AI来帮助自己理清写作的思路，然后自己再动手写作，并不是全部依赖AI完成，这样的行为也有不可取之处。目前国内教育的考核方式还是以闭卷考试的形式为主，考试过程中无法通过第三方工具来帮忙。如果学生养

成遇到学习困难就依靠AI来辅助的习惯，无论这种辅助的程度有多深，都不利于学生学习能力的提升和思考状态的保持。

然而，身处人工智能时代，完全杜绝AI的使用既不现实，也无必要。孩子从小学会合理使用AI，有助于提升他们的AI技术素养、知识认知水平。对于学生而言，如何合理利用DeepSeek等AI工具来辅助学习？不妨换个思路，即由“前期介入”改为“后期介入”，先依靠自己的学习积累来完成作业等学习任务，再通过AI来检验和修订自己的成果，这其实也是一种反思性学习。这种学习方式不仅有助于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，也能够减轻教师和家长在监督上的负担。无论如何，引导学生正确使用AI，已成为亟待引起教师和家长重视的新课题。